一切的誡命我都遵守了

馬可福音 10:17-22

周鴻鐘牧師

- 10:17 (太 19:16-30 路 18:18-30)
 - 耶穌剛上路,有一個人跑過來,跪在他面前,問他:「良善的老師,我該做甚麼才能夠得到永恆的生命呢?」
- 10:18 耶穌問他:「你為甚麼稱我為良善的呢?除上帝一位以外,再也沒有良善的。
- 10:19 你一定曉得這些誡命:『不可殺人;不可姦淫;不可偷竊;不可作假證; 不可欺詐;要孝敬父母。』」
- 10:20 那個人回答:「老師,這一切誡命我從小就都遵守了。」
- 10:21 耶穌定睛看他,心裏很喜愛他,就說:「你還缺少一件。去賣掉你所有的 產業,把錢捐給窮人,你就會有財富積存在天上;然後來跟從我。」
- 10:22 那個人一聽見這話,臉色變了,垂頭喪氣地走了,因為他很富有。

今天要與大家互相學習的「這一切誡命我都遵守了」也就是守法的好人,法律 規定不可以的,我都沒有違背違法。

這世界有一種人:我的是我的,你的也是我的,這種人是小偷、強盗、詐騙集團,現今的社會,這種人多的是,另有有權有勢有地位很會歪哥的人。

另一種人是你的是你的,我的是我的。也就是*****自己的自己好,別人的生蚤母**"**,這種人不違法,也不犯法,是所謂的遵守法律的好人,但是自私只會顧自己。

再另一種人是你的是你的,我的也是你的,這是社會上表揚的 "好人好事",是 慈善家,帶給人溫暖的陽光。

另外有一種是社會的弱勢者,需要人照顧愛惜的一群,也是今天聖經所說的 "窮人"。「你還缺少一件,去賣掉你的產業,把錢損給窮人,你就會有財富積 存在天上。」(可 10:21)

明帝國江盈科(1553-1605)的《雪濤小說》書中一則故事叫"蠶蛛論爭"

蠶齧食桑葉,沙沙之聲達於外。屋角一個蜘蛛,從蛛網中探下頭來,譏笑蠶 說:「你們終日蠕動吃不停,一心把綠色桑葉變為潔白蠶絲,作繭自縛,最後蠶 婦把你們置於沸湯,死後被抽絲織成絲綢,這種犧牲自己,成全人家的作為, 不是太過愚蠢嗎?」

蠶答蜘蛛說:「我雖自殺,但我對人類有貢獻,是足以自豪的。不像你枵腹而營,織成網羅,坐伺其間,左右張望,凡有經過的蚊虻蜂蝶,莫不擇肥而噬,害了人家,飽了自己,倒是很聰明,未免也太殘忍了。」

蜘蛛笑說:「凡事為人謀,是你啦,凡事為自謀,還是做我比較好些,你的調子也不用唱得太高。」

蠶在鼻孔中,嗤了一聲說:「所以,我們蠶,也就永遠不會變成蜘蛛啦。」

這故事告訴我們,混身是毛的猴子想做人,但被拔一根毛就叫痛"一毛不拔" 用遠做不了人。(一毛不拔意思是自私)

可 10:17-22 這位富有的猶太人的官(參閱路 18:18-30)問耶穌:「我該做什麼才能 夠得到永恆的生命?」

耶穌告訴他要遵守一切誡命,「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竊,不可作假見證、不可詐欺、要孝敬父母。」又說:「把錢捐給窮人就會有財富積存在天上,然後來跟從我。」

現在根據聖經提出三點來互相學習勉勵:

1. 我完全守法,不曾做壞事(可 10:19-20)

有一位非常優秀的拉比,他受到大家的尊敬,因為他的行為高潔,為人親切,做事十分嚴謹,同時對上帝非常敬虔。(請問這樣好不好?)

過了八十歲的某一天,他的身體突然出現衰弱現象,很快就衰老下去。他領悟 到自己大概不久於人世。當他的學生們集合在枕邊時,他開始哭泣起來,學生 們詫異地問:

「老師,為什麼傷心哭泣呢?難道您有忘記讀書的一天嗎?有過不小心沒有教學生嗎?您是最受尊敬的人,也最篤信上帝,您不曾對汙穢的世界插過一次手。照理沒有傷心哭泣的理由呀!」

拉比說:「就是因為這樣我才哭啊,我在死前問自己:你讀書了沒?向上帝祈禱嗎?是否行正當的行為?...全部可以回答 *****有**"**。

但是我自問:是否參加一般的人類生活?濟助過人?只能回答沒有所以我才 哭。

這位拉比,這位教授,完全守法,不曾做壞事,但也沒有參加過一般人的社會 生活,也不曾濟助過人,因而在死前傷心哭泣。

這位拉比是一位不曾做壞事的好人,不是好人好事的好人。

這位富有的猶太人的官,法律規定:不可殺人;他不曾殺人。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竊,他不當小偷,偷別人的東西。不可作假證,他不作偽證陷害人。不可詐欺,他不參加詐騙集團騙人財物。只有一件事,他能在自己的家庭實行出來,就是"孝敬父母"。其他都是遵行『否定』的命令去做。他實在大聲誇口說:「我一生未曾傷害過別人。」他講的是鐵一般的事實,我不曾做過壞事,是守法的好人。

社會上,假如大家都是"守法的好人",大家"自掃門前雪,休管他人瓦上霜",也是很冷漠無溫情。所以耶穌所要問的是:「你究竟做了多少好事呢?」

一位熱心又敬虔的富農,常舉行家庭禮拜,帶領家人祈禱,讀經並且求上帝照 顧他的不幸鄰居免於挨餓受寒。

「爸爸,那樣的事情還不容易嗎?用不著煩擾上帝來幫忙啊!」

「哦!為什麼呢?」父親詫異地問。

「你可以供給他們,叫他們不必挨餓受寒啊!」

是的,許多事情我們可以幫上帝來做,為什麼一定要上帝來做呢?自己能做的,為什麼一定要麻煩上帝呢?

2. 我們究竟做了多少好事呢?

這位富有猶太人的官,可以很誇口說:「我一生未嘗傷害過別人。」因為誡命說:『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竊、不可作偽證、不可欺詐、要孝敬父母。』這些我都遵守了。

但耶穌要問的是「你究竟做了多少好事呢?」耶穌說:「你還缺少一件。去賣掉你所有的產業,把錢捐給窮人,你就會有財富積存在天上,然後來跟從我。」 (可 10:22) 這個人這個富有,這麼多財產,他從來不偷、不搶、不訛騙別人,然而耶穌提示他,你應該做的事...幫助人、安慰人、激勵人......。你究竟做了多少好事呢?他是一位正人君子,不奪取別人的東西,真的是"守法的好人"。但耶穌問的是"你究竟做了多少好事呢?"

明帝國郭子章(1542-1618)是政治家、軍事家、史學家、文學家、也是醫學家, 是罕見的全才,文武全備。他的《諧語》有一則故事叫"秋蟬飲露"

西風殘照,求蟬哀鳴,風塵蔽天的古道上,一匹健馬背上馱著一位頗為瀟灑的 少年,啼聲得得的向前跑。落葉紛飛,神情悠然自得。

後面跟著一位老蒼頭,是他的僕人,臉色蒼白,衣不蔽體,氣喘吁吁的跟著馬步急走。漸漸上氣不接下氣,懇求前面馬上少年說:「公子請下馬歇歇,小老兒實在追隨不上了。」

於是主僕二人憩息於一行柳樹下,樹上蟬聲時續時斷,秋風驟緊,老僕打了一個寒噤,開口問主人說:「公子,樹上甚麼蟲兒在叫?」

「秋蟬」少年毫不在意,瀏覽四周景物。

「秋蟬,平時吃的是什麼?」

「不過喝點西風,吃點露水而已。」

「秋蟬平時穿的是什麼?」

「昆蟲是不用穿什麼衣服的。」

「公子,這個秋蟬若跟隨你做僕人,倒是非常合適。」老僕人說罷,用眼睛看著主人,等待回答。

這位富有的年輕猶太人的官,他持守道德上的律法非常完全,他的品行不缺少 任何一種,他的做人實在 "無隙可嫌",這事一般社會標準,從法律觀點,他是 對的。但從信仰屬靈觀點,到底有沒有動手做過好事呢?這是耶穌所在意的。

3. 財富與永恆的生命

這位富有的少青猶太人的官像耶穌請教:「我該做甚麼能夠得到永恆的生命

呢?」在他與耶穌的對答中,耶穌向我們闡明"永恆生命"的意義。

"永恆的生命"本質並不是很認真的禮拜上帝,遵守誡命 "無隙可嫌"。這種 "獨善其身"很好,但不是耶穌的要求,耶穌的要求是"你做過多少好事 呢?"

耶穌告訴他:「你若要達到更完全地步,去賣掉你所有的財產,把錢捐給窮人,你就慧財富積存在天上,然後來跟從我。」(可 10:21)

在最後的審判,耶穌說「把一切善事做在弟兄中最微小的身上,就是作在我身上」(太 25:40)

又說:「你們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」(太 25:34)

古時候,瑞典有一位公主叫歐根,生性慈善,一次她捐出最喜愛的鑽石戒子來 幫完成一所醫院。一天她到醫院訪院,在一個病床前,有位病人聽說她的善舉,感動落淚。公主說:「我又看到我的鑽戒了。」

財富可以供給我們自己生活的舒適和便利,提高生活品質。但也可以把財富當 作幫助別人的工具,財富將會變成我們的冠冕。

我們人人都想做好人,但不見得人人都能做好事。